**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充装及检测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GC(政采）字【2022】31号

采 购 人（盖章）：吴忠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85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922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194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6](#_Toc28559)

[第五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24](#_Toc120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_Toc377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77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77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GC(政采）字【2022】31号**

**项目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充装及检测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采购需求：吴忠市人民医院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充装及检测维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 号）本项目适用本条（按 4%扣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按8%扣除）；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适用本条（按 10% 扣除）；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 项目适用本条（按8%扣除）；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本项目适用本条（按 4%扣除）。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咨询相关融资金融机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 **3.4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3.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7 投标人须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

#### ****项目投标。****

#### ****三、报名时间****

****时间**：**2022年06月15日至2022年06月23日（磋商文件的公布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e招（吴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忠市利通区古城中心村西北侧综合楼3，4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吴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忠市利通区古城中心村西北侧综合楼3，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6月15日至2022年06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3.6项清晰可见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457657969@qq.com进行投标报名，报名资料里须注明联系方式及邮箱号。报名后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

#### **备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143号

联系方式：0953-2120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以北绿地21城A区9#楼302室

联系方式：0951-8598087 13289502422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桂梅

电话：0953-2120233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灵芬

电话：0951-8598087 13289502422

代理机构：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2022年06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充装及检测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充装及检测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2 | 采购人：吴忠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143号　　 电 话：0953-212023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以北绿地21城A区9#楼302室  业务联系人：张灵芬 电话：0951-8598087 13289502422 传真：　 /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 号）本项目适用本条（按 4%扣除）；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按8%扣除）；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适用本条（按 10% 扣除）；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 项目适用本条（按8%扣除）；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本项目适用本条（按 4%扣除）。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咨询相关融资金融机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3.4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7 投标人须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3.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  **标项目投标。**  **2.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可通过证件二维码扫描出企业信息，开标现场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不能通过证件二维码扫描出企业信息的资料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原件，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 5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8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560000.00元 ；最高限价：￥560000.00元  **注：响应报价包含全部气体灭火系统拆卸、运输（含垂直运输）、检测、维护、保养、 安装、灭火剂、氮气等的取出、填装及损耗补充、易损件（密封圈、密封垫、安全阀芯、安全膜片）如损坏免费更换、气体灭火控制柜维修、出具各项检测及充装报告等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
| 11 |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 任何一种 形式提交（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保函原件送至开标地点）：  ①基本户转账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代理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账户信息：   户名称：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三角支行  账 号：6401000512003663930  财务电话: 0951-8598087  注：1.保证金需由供应商基本户账户打入，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未按时交纳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2.未成交单位自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3.请在保证金进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  4、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规定部分。金将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13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 14 |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9日09点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世e招（吴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忠市利通区古城中心村西北侧综合楼3，4楼） |
| 15 | 磋商时间：2022年06月29日09点30分  磋商地点：中世e招（吴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忠市利通区古城中心村西北侧综合楼3，4楼） |
| 16 |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之内　（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
| 17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
| 18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总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20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退还时间：/ |
| 21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执行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 22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
| 2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
| 2 |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3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 4 | 质保期：三年（在充装完成后没使用过的情况下） |
| 5 | 服务地点：吴忠市人民医院 |
| 6 | 付款方式：经医院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在60日内支付。 |
| 7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左侧胶装，不得活页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电子版一份（U盘，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和word版文件）、开标一览表一份； |
| 8 | 响应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胶装成册密封，即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再统一包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一份，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标明“电子版”字样；开标一览表一份，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所有密封文件封口处应有投标公章。  投标文件封套信息：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请勿在 XX 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开启（同磋商时间）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提交）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将修改的响应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递交到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2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5.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随机抽取。

**26.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磋商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履约验收**

(一)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三)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予以退回并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2.磋商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代理费及磋商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医院现状**

医院现有59套柜式气体灭火装置及6KG瓶装气体灭火5个，于2017年安装使用至今，系统充装药剂为七氟丙烷灭火剂，根据要求药剂满5年需重新充装药剂并对检测钢瓶的密封性和压力表进行检验。

**二、技术标准与配置要求**

1、所有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标准及规范依据：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2.2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2.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2.4 《气体消防系统选用、安装与建筑灭火器配置》（07S207）

2.5 《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13075-2016

2.6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GB25972-2010

2.7 《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 GB18614-2012

2.8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

2.9 《气瓶水压试验方法》 GBT9251-2011

按本技术条件提供的设备应遵循以上标准的最新版本或修订本，但不局限于这些标准，各执行标准如有类似条款，则以高要求者为准。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150L | 瓶组 | 1 |  |
| 2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120L | 瓶组 | 44 |  |
| 3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90L | 瓶组 | 3 |  |
| 4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70L | 瓶组 | 11 |  |
| 5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6KG | 瓶组 | 5 |  |
| 6 | 第三方检测费（钢瓶检测） | 项 | 系统 | 1 |  |
| 7 | 设备现场调试（含现场气体火灾控制系统） | 火灾报警设备控制系统 | 次 | 1 |  |
| 8 | 气体灭火控制柜（主板维修） | 气体灭火控制柜主板（TX3042C） | 个 | 2 |  |
| 注：1.以上报价包括运费、发票税、钢瓶拆卸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  2. 检测维修内容应包括：钢瓶内部窥视损锈及处理；钢瓶壁厚测试；钢瓶强度试验及检测；密封性检查；年泄漏量检测；瓶头阀的维修更换；钢瓶表面防腐处理；钢瓶拆卸、安装、运输、系统接线等，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 | | | |

**三、服务内容**

**（一）七氟丙烷灭火剂的充装**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
| ★1 | 纯度≥99.6 /%（m/m） |
| ★2 | 酸度≤1×10-4 /%（m/m） |
| ★3 | 水分≤10×10-4 /%（m/m） |
| 4 | 蒸发残留物≤0.01 /%（m/m） |
| 5 | 无浑浊或沉淀物 |
| 6 | 灭火浓度：6.7±0.2 /%（v/v） |
| 7 | 毒性：无麻醉症状和特征 |
| ★8 | 压力：必须在设计压力范围内 |
| ★9 | 在质保期内若存在因充装或安装问题导致泄漏或喷放，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气瓶拆除更换。 |
| 10 | 依照国际《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GB 18614-2012）要求，用于消防气体灭火洁净型七氟丙烷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指标要求。 |

**（二）钢瓶检测及维护**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
| 1 | 1、外观检查  应逐只对气瓶进行目测检查，检查其外表面及其焊缝是否存在凹陷，凹坑、鼓包、磕伤、划伤、裂纹、夹层、皱折、腐蚀、热损伤及焊缝缺陷。  1.1瓶体存在裂纹、鼓包、结疤、皱折或夹杂等缺陷的气瓶应报废。  1.2瓶体磕伤、划伤、凹坑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90％的气瓶应判废。对未达到判废条件的缺陷，特别是线性缺陷或尖锐的机械损伤应进行修磨，使其边缘圆滑过渡，但修磨后的壁厚应大于设计壁厚的90%。此规定亦适用于1.7条。  如受检气瓶属于GB5100—1985实施前制造或进口的气瓶，其剩余壁厚应不小于该瓶设计制造规程或有关标准确定的规定值。此规定亦适用于1.7条。  1.3瓶体凹陷深度超过6mm或大于凹陷短径的1/10的气瓶应报废。  1.4瓶体凹陷深度小于6mm，凹陷内划伤或磕伤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气瓶应报废。  1.5瓶体存在弧疤、焊迹或明火烧烤等热损伤而使金属受损的气瓶应报废。  1.6瓶体上孤立点腐蚀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2/3的气瓶应报废。  1.7瓶体线腐蚀或面腐蚀处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90％的气瓶应判废。  1.8护罩或底座破裂、脱焊、磨损而失去作用或底座支撑面与瓶底最低点之间距离小于10mm的气瓶应报废。  1.9主体焊缝不符合下列规定的气瓶应报废：  a)焊缝不允许咬边，焊缝和热影响区表面不得有裂纹、气孔、弧坑、凹陷和不规则的突变；  b)主体焊缝上的划伤或磕伤经修磨后，焊缝不得低于母材；  c)主体焊缝热影响区的划伤或磕伤处修磨后剩余壁厚不得小于设计壁厚；  d)主体焊缝及其热影响区的凹陷最大深度不得大于6mm。  在检查中对有怀疑的部分应使用10倍放大镜检查，必要时进行无损探伤。 |
| 2 | 2、阀座、塞座检查  2.1用目测或低倍放大镜逐只检查阀座或塞座及其螺纹有无裂纹、变形、腐蚀或其他机械损伤。  2.2阀座或塞座有裂纹、倾斜、塌陷的气瓶应报废。  2.3阀座或塞座螺纹不得有裂纹或裂纹性缺陷，但允许有轻微不影响使用的损伤，即允许不超过3牙的缺口，缺口长度不超过圆周的1/6，缺口深度不超过牙高的1/3  2.4螺纹的轻度腐蚀磨损或其他损伤可用符合GB/T10878规定的丝锥修复。修复后用符合GB/T8336的量规检验，检验结果不合格时该气瓶应报废。 |
| 3 | 3、内部检查  3.1应用内窥镜或电压不超过24V、具有足够亮度的安全灯逐只对气瓶进行内部检查。  3.2对盛装氧化性介质的气瓶，要特别注意检查瓶内有无被油脂沾污。发现有油脂沾污时，必须进行脱脂处理。  3.3内表面有裂纹、结疤、皱折、夹杂或凹坑等缺陷的气瓶应报废。 |
| 4 | 4、壁厚测定  4.1对气瓶除进行有缺陷部位的局部测厚外，还必须逐只进行定点测厚。  4.2测厚仪的误差应不大于±0.1mm。  4.3对内外表面腐蚀程度轻微的气瓶，至少在上封头、简体和下封头三个部位上各测定一点；对腐蚀程度严重自勺气瓶，至少在上封头测定两点、简体上测定四点、下封头测定两点。各测点应选于腐蚀深处。  4.4在上封头、简体和下封头三个部位上，无论选定多少测点，只要有一点的剩余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90%，则该瓶应判废。 |
| 5 | 5、容积测定  5.1气瓶必须逐只进行容积测定。  5.2容积测定用的衡器应保持准确，其最大称量值应为常用称量值的1.5—3.0倍。衡器的校验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5.3现容积小于标准规定值的气瓶应报废。 |
| 6 | 6、水压试验  6.1气瓶必须逐只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装置、方法和安全措施应符合GB/T9251的要求。  6.2气瓶在试验压力下的保压时间不少于3min。  6.3气瓶水压试验时，瓶体出现渗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非因试验装置、瓶口、卸压阀口或盲塞口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
| 7 | 7、气瓶标志  逐只检查登记气瓶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登记内容包括制造国别、制造厂名称或代号、出厂编号、出厂年月、公称工作压力、水压试验压力、实际容积、实际重量、上次检验日期。对使用年限超过12年的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以及使用期限超过20年的盛装其他气体的气瓶按报废处理，登记后不予检验。制造标志模糊不清或关键项目不全而无据可查的气瓶、有关政府文件规定不准再用的气瓶，登记后不予检验按报废处理。 |
| 8 | 8、内部干燥  8.1经水压试验合格的气瓶，必须逐只进行内部一般干燥。对盛装介质露点有特殊要求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在检验站进行一般干燥的基础上，根据充装介质对露点的具体要求再对气瓶进行特殊干燥。  8.2气瓶经水压试验合格后，将瓶口或塞口朝下倒立一段时间，待瓶内残留的水沥净，采用内加温或外加温方法进行内部一般干燥。  8.3内部一般干燥的温度通常控制在70-80℃；干燥时间不得少于20min。  8.4从干燥装置上卸下气瓶后，借助内窥镜或小灯泡观察瓶内干燥状况。如内壁已全面呈干燥状态，便可安装瓶阀。 |
| 9 | 9、瓶阀、泄压阀及盲塞检验与装配  9.1应逐只对瓶阀和泄压阀进行解体检验、清洗和更换损伤的零部件，保证开闭自如、不泄漏。对弹簧式泄压阀应校验其启闭压力及排放量。  9.2阀体及其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螺纹不得有严重损伤。  9.3更换瓶阀、泄压阀及盲塞或密封材料时，必须根据盛装介质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瓶阀或材料。在装配瓶阀、泄压阀之前，必须对瓶阀、泄压阀的气密性进行试验。  9.4瓶阀、泄压阀及盲塞应装配牢固并应保证其与阀座或塞座连接的有效螺纹牙数和密封性能，其外露螺纹数不得少于1~2牙。 |
| 10 | 10、气密性试验  10.1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必须逐只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装置和方法应符合GB／T12137的要求，试验压力应等于气瓶公称工作压力。  10.2盛装可燃气体或毒性气体的气瓶以及盛装高纯或混合气体的气瓶，应用浸水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不少于2min，保压期间不得有泄漏或压力回降现象。盛装其他气体的气瓶可在定期检验后首次  充装结束时，用涂液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带液保压时间不少于lmin，不允许有气泡连续逸出。  10.3气瓶气密性试验时，对在试验压力下瓶体泄漏的气瓶应报废。  10.4试验过程中若试验装置或瓶阀、泄压阀及盲塞产生泄漏时，应立即停止试验，待维修或重新装配后再试验。 |
| 11 | 11、服务响应  每周现场巡检瓶组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若存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供应商处理，若需拆除维护，供应商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成。 |

**四、检测报告出具要求**

出具七氟丙烷灭火剂质量证明书、成品检验报告、维修合格证、钢瓶的气密及强度试验报告、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正常报告。

**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服务地点：吴忠市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经医院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在60日内支付。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标准**

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充装及检测维护应符合国家（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 **服务承诺承诺**
2. 成交单位须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承诺在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充装完后如出现出现故障，成交单位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
3. **验收：**

1、成交单位完成所有气体灭火系统药剂充装及检测维护后提供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位资质复印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2、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制度组成验收小组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验收时，验收人员将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七氟丙烷灭火剂质量证明书、成品检验报告、维修合格证、钢瓶的气密及强度试验报告、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正常报告等内容，对供应商履约的情况进行实物验收；

4、验收小组组长填写验收意见和结论，验收成员签字认可；验收小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成交单位必须按验收书面评价和结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组织验收；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审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四、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响应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应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为供应商鲜章），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①节能产品应提供《节能产品明细表》、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 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并加盖厂家及供应商鲜章，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并加盖厂家及供应商鲜章，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1）-（3）项政策不重复享受。

**2.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5分）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一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25） | **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为无效投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满足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为2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至标准分为准。 |
| 3 |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岗位人员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监督机制，并根据各岗位人员编辑岗位职责（消防设备操作、检测维护等）。  岗位人员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职责划分清晰，描述全面、详尽，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的建议的得 7分；  岗位人员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职责划分清晰，描述全面、详尽，得 5分；  岗位人员管理制度可以满足需求，职责划分描述完善的得3 分；  岗位人员管理制度不合理，职责划分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类似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6月至投标截止前）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确保复印件清晰。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 **一、总体服务方案（10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从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灭火剂充装及钢瓶检测及维护方案，到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的选择，检测及维护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方面，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思路清晰，条理性强，对于项目需求中工作范围内所要求的内容有针对性的方案描述，可行性强的，且在人员选择、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全面具体合理的的得10分；  2.思路较清晰，对于项目需求中工作范围内所要求的内容描述较合理的，在人员选择、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思路含糊、针对性较低，对于项目需求中工作范围内所要求的内容描述不够全面的，在人员选择、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不够全面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问题处理及对策解决方案（10分）**  着重分析此次灭火剂充装及检测维护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对策，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处理及对策，包括但不限于充装的具体规划、如何保证充装期间消防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方案具体全面、可行性强且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处理对策能有效的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强且能够基本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且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设备维护  保养管理  方案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检测、维护及保养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气体灭火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试运行等方面。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尽、合理，编制逻辑清晰、规范，有提供设备运行维保计划及保养标准，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尽，编制逻辑清晰、规范，有设备运行维保计划及保养标准的得 8 分；方案涵盖全面、编制规范，但内容简略的得 6 分；方案存在缺漏、保养方案不到位、内容简略，编制混乱的得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应急处  置预案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应急预案。  方案具有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种类全面、处理措施得当的得 8 分；方案具有全面性、安全性，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有突发事件的预测与防范措施的得6 分；方案全面、具体，有突发事件响应时间和预测与防范措施，具有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片面，对突发事件响应慢，突发事件预测与防范措施不具备实际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检测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检测维护保养**

**甲方 ：吴忠市人民医院**

**乙方 ：**

乙方为甲方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检测维护保养工作的中标单位，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使用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检测维护，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2022年 月 日吴忠市人民医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检测维护保养采购项目成交结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项目组成：

1.1 磋商文件、答疑、修改、澄清；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

1.4 合同正文条款、及相关附件（含设备清单、备品备件清单等）；

1.5 技术说明文件和经甲方确认通过的相关行业设备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文件或由厂商授权代理的委托证明文件；

1.6 甲方相关会议纪要、经双方确认的传真、附注等；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吴忠市人民医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检测维护保养

2、清单：（参照招标文件清单）。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150L | 瓶组 | 1 |  |
| 2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120L | 瓶组 | 44 |  |
| 3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90L | 瓶组 | 3 |  |
| 4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70L | 瓶组 | 11 |  |
| 5 |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充药剂 | 6KG | 瓶组 | 5 |  |
| 6 | 第三方检测费（钢瓶检测） | 项 | 系统 | 1 |  |
| 7 | 设备现场调试（含现场气体火灾控制系统） | 火灾报警设备控制系统 | 次 | 1 |  |
| 注：1.以上报价包括运费、发票税、钢瓶拆卸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  2. 检测维修内容应包括：钢瓶内部窥视损锈及处理；钢瓶壁厚测试；钢瓶强度试验及检测；密封性检查；年泄漏量检测；瓶头阀的维修更换；钢瓶表面防腐处理；钢瓶拆卸、安装、运输、系统接线等，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 | | | |

3、服务内容：包括气瓶拆卸、灭火剂取出；将气瓶送至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按照此工程消防设计要求进行灭火剂回装、补充后，出具国家承认的检验检测报告、七氟丙烷药剂充装报告，装回灭火系统，现场将设备调试正常，培训等工作和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1.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3乙方施工价款中已包含：设备安装、调试、人工、材料、税金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医院消防系统及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付款方式：经医院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支付总价款的100%，乙方在支付后向甲方提供质保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的、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对甲方委托内容进行维修、如实检测，如甲方委托内容无上述规范、规程、标准时，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其他对外公开的技术要求进行如实检测。

第四条 检测配合

现场检测时，双方应配合进行，乙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相关资料留存并交给甲方存档，如乙方有特殊情况无法如期检测，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同意或非因司法、行政等公权行为，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 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2、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的、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3、甲方变更委托检测项目、规模、使用性质或因提交的资料及图纸错误，或委托项目有较大的技术变更，造成乙方需返工或付出更多检测人力物力时，双方除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另应按检测报价多处部分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检测费用。

4、乙方委派现场进行检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做好协调沟通工作，注意安全事项。

5、乙方应按时保质的完成维修、检测任务，达到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合格的最终目的。

第六条 工期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个工作日提供该项目相关技术资料（需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甲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个工作日完成维修、最终检测合格的工作。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在检测过程中，如遇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检测的； 因遇不可抗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

2、乙方应按时保质的进行维修、检测工作，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检测工作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因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30 %支付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效力或履行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通知及送达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协议所载的地址为准，该地址同时作为纠纷发生后诉讼及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 --- | --- |
| 甲方：（盖章）吴忠市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单位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民路143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0953-2120233 | 电话： |

注：供应商投标中所承诺的商务、技术条款在合同签订时不允许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以及合同格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 备 注 | 以上报价包含全部气体灭火系统拆卸、运输（含垂直运输）、检测、维护、保养、 安装、灭火剂、氮气等的取出、填装及损耗补充、易损件（密封圈、密封垫、安全阀芯、安全膜片）如损坏免费更换、气体灭火控制柜维修、出具各项检测及充装报告等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footnote-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